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校〔2019〕54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和《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中德学院学生适用）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德学院学生适用）业经2019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本科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报到。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书面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被批准或者虽请假而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者和参军入伍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我校

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出具诊断书并由校医院复查不宜在校学习的，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并附个人申请、医院诊断书、校医院诊断治疗建议书，由学校批准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从送达《山西财经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参军入伍的新生，持《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经学校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六条 因身心健康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应当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附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校医院诊断治疗建议书，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参军入伍的新生，应当在退伍后学年或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教务处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办理入学手续时，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由教务处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本人提出放弃入学资格

的，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家长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教务处总体负责。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查阅档案，核实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对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校医院负责身心健康状况复查；教务处负责录取手续、程序及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的新生，必须如实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籍登记卡》，考生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生源地等内容应当与在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时所填的信息一致，学校以此为准建立学生档案。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日期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

（一）每学期开学初一周内，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

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按规定缴清本学年学费及有关费用，凭缴费收据注册。

（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周。请假期满返校后必须在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四）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如期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应在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后，向所在学院提出暂缓注册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批准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五）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为一个学期。学生在暂缓注册期内，缴清本学年的学费及有关费用的，由学校解除其暂缓注册状态，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期满仍不能注册者，下一学期不再批准其暂缓注册申请，不予注册，并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每学期开学超过两周无故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各学院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学生注册情况（学生人数及名单）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教务处视情况做出学籍异动处理，并进行学年学籍电子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课程修读

第十一条 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为四年。学生学习年限最短不得少于三年，最长不得超过六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八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加选课，并对自己选课行为负责，同时必须参加选定课程的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因体残、体弱等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应当在每学期选课前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体育保健课申请（审批）表》，并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书、校医院复查书等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体育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改修体育保健课。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十六条 课程免修

（一）学生学籍异动之前修读过、跨校修读过或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校认可且考核合格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二）课程的免修按照以下原则审批：

1. 名称、内容、性质、学分、考核方式等完全相同的

课程，可以免修。

2. 名称、内容和考核方式相同的课程，学分高的课程可以免修学分低的课程，必修课程可以免修选修课程。

3. 名称相近、内容相同的课程，学分高的课程可以免修学分低的课程。

(三) 学生申请免修课程，应当事先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免修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课程所属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办理。

第十七条 课程补修

(一) 学生学籍异动之前未曾修读，但学籍异动后所在班级已经开设过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者学生虽曾修读过但未达到免修条件的课程，应当在毕业前完成补修。

(二) 课程补修，原则上由学生自主选择时间跟班进行。

第十八条 课程重新学习

每门课程可申请一次重新学习机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重新学习：

(一)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办理缓考，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

(二) 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

第十九条 课程免听

(一) 学生补修的课程与正常修读的课程时间发生冲突，

可以申请免听补修的课程。

(二) 学生申请免听课程，本人应当事先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免听课程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课程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审批。

(三) 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1.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单独开设的实验课。

2. 实习、军事训练、社会调查、课程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或者因事不能上课时，应当事先按学校的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有课程的考核。考核包括平时考核、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批准免听的课程，学生仅参加期末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修读第十五条所列课程，按相应要求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山西财经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者五级制记分。各类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的考核采用“优秀”“良好”

“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其他课程的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二十三条 成绩评定

课程考核成绩按照平时考核成绩、期中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所占的百分比（以下统称成绩比例系数）折算后累加，形成最终成绩。最终成绩按照以下原则评定：

（一）学生应当参加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并取得相应成绩。

（二）平时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当学期的学习态度、考勤、听课、完成作业（或者读书报告）或者实验（或者实习、参观）、课堂讨论以及平时测验等情况评定。

任课教师应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的多少等情况制定所授课程教学班学生的考勤办法，并将学生出勤情况换算纳入学生的平时考核成绩。

（三）学校规定不进行期中考核的课程，期中考核成绩所占最终成绩的比例，加入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最终成绩的比例。

（四）课程的最终成绩以期末考核为主。其中，期末考核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70%。

（五）期末考核不及格的，该门课程的最终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为准，不按本条以上各款确定的成绩比例系数计算最终成绩。

（六）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

之一的，或者在教师抽查考勤时有 3 次旷课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并加注“缺勤”字样。

（七）每门课程的成绩单，应当包括每个学生的平时考核成绩、期中考核成绩、期末考核成绩以及按照成绩比例系数折算的最终成绩。其中旷考、缓考以及因本条第六款的规定记载成绩的学生，应当单独注明。

（八）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体育保健课考核成绩合格的，按“60”分记载；不合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

（九）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成绩复评

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的，按如下程序申请复评：

（一）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学生填写《山西财经大学试卷复评申请（审批）表》，交课程所属学院申请复评；过期未提出成绩复评申请视为对成绩无异议。

（二）课程所属学院在接到申请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教研室负责人和两名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成绩复评

组进行成绩复评。

（三）复评后，如需更改原始成绩，学院须在开学第二周内履行相关手续，报教务处批准后，予以更正。

第二十五条 课程缓考

（一）学生因重、急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课程考核的，可以申请缓考。

（二）学生申请缓考，应当在课程考核前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缓考申请（审批）表》，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书、校医院复查书等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交课程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并通知任课教师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六条 旷考处理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旷考：

1. 未提交缓考申请或者缓考申请未被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的。

2. 批准缓考后，经查证缓考理由失实的。

（二）旷考的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并加注“旷考”字样，且该门课程不予安排补考，须申请重新学习。

第二十七条 课程补考

（一）课程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五至第八教学周之间进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应当进行补考：

1. 期末考核成绩不及格的。

2. 批准缓考的。

3. 因缺勤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

(三) 参加补考的课程，成绩合格的，按“60”分（或者“及格”）记载；成绩不合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单中加注“补考”字样。

(四) 补考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五) 未参加补考的，该门课程以“0”分记载，并加注“补缺”字样。

第二十八条 学生某门课程考核被认定为违纪或作弊，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在成绩单上加注“违纪”或“作弊”字样，不得补考。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学分来计算学生学习的数量，以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习的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来监控学生学习的过程。

(一)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1. 百分制成绩与绩点关系

百分制成绩 (X)	绩点
$90 \leq X \leq 100$	4.0
$85 \leq X < 90$	3.7
$82 \leq X < 85$	3.3
$78 \leq X < 82$	3.0
$75 \leq X < 78$	2.7
$72 \leq X < 75$	2.3
$68 \leq X < 72$	2.0

$66 \leq X < 68$	1.7
$64 \leq X < 66$	1.5
$60 \leq X < 64$	1.0
$X < 60$	0

2. 五级制成绩与绩点关系

五级制成绩	绩点
优秀	4.0
良好	3.0
中等	2.0
及格	1.0
不及格	0

(二) 一门课程的学分数，根据课程特点及其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并参考学生修读课程的学时数确定。

1. 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2. 各类课程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1) 课程学分：原则上，每标准学期每周上课 1 学时计 1 学分，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计 2 学分。

(2) 综合实践学分：学年论文（设计）每篇以 1 学分计、毕业实习以 2 学分计、毕业论文（设计）以 4 学分计。

(3) 社会实践学分：科研训练与素质拓展项目，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学分；社会调查报告，每篇以 1 学分计。

(4) 其它需要计算学分的项目，由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学分数。

(三)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1. 某一门课程的学分乘以该门课程所得成绩绩点，为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2. 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课程的学分总数，为平均学分绩点。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3. 平均学分绩点有学期、学年和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之分。学生的学期（或者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或者每学年）计算一次，为学生学业继续、奖学金评定以及双学位申请、转专业申请和辅修专业申请等的重要依据；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为决定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患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 学习确有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 确实具有某些突出才能，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达到第五学期的。

（二）由下一录取批次专业转入上一录取批次专业（以山西省当年录取专业批次为准）的。

（三）不同科类专业的。

（四）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招生时确定为提前批次录取的、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凡以特殊招生形式入学的，即不完全使用高考成绩或部分使用高考成绩录取的。

（六）正在休学的。

（七）应予退学的。

（八）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九）转学到我校学习的。

（十）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当在第一、二、三、四学期期末提出申请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 患某种疾病(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指定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二) 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正在休学的。

(六) 应予退学的。

(七) 已转学过一次的。

(八) 无正当理由的。

(九)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拟转出我校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教务处牵头、有关部门(学院)配合为学生出具第三十七条所列的材料,按山西省教育厅及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拟转入我校的,学生本人提供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转学材料,教务处审核其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

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按山西省教育厅及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转学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学校签署意见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二）《高等学校招生新生简明录取登记表》（一式两份）。

（三）课程成绩单。

（四）在校表现鉴定书。

（五）学校指定医院的近期体检证明。

（六）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转入我校的，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入学生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西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条 转学的学生，原则上应当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转专业或者转学的学生，不得脱离原专业的教学活动。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休学：

（一）因病、伤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

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 出国留学一年以内的。

(三)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四)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申请休学的学生应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休学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进入考试周后，不再办理休学手续。

因病、伤申请休学需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书并到校医院复查；因出国留学申请休学需附留学学校相关材料及家长意见；因创业申请休学需附休学创业相关材料及家长意见。

(二)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并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办理。

(三) 批准休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发给休学证明，并在批准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四)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户口不迁出学校，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两年。退役后两年内未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的，取消其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六条 学生复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当在开学后一周内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复学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退役的学生，应当在退役后两年内于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复学申请（审批）表》，经学校武装部、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学生编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则编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产生责任行为，由学生本人或者其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学籍预警、试读与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未达到试读程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学籍预警：

(一) 上一学期所修课程考核后, 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学期总学分二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 各学期不及格课程(含正常补考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 12 学分及以上的。

(三) 上一学期因缺课等原因某门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四) 上一学期有旷考或者发现缓考理由失实的。

第四十九条 学籍预警的有关事项,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所在学院在开学初两周内向教务处报送应予以学籍预警的学生名单。

(二) 教务处在开学初第三周发文下达学籍预警的学生名单, 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山西财经大学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

(三) 学生所在学院应当主动与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沟通, 查找深层次的原因, 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 在规定时间内将《山西财经大学学籍预警反馈表》报送教务处。

(四) 学生应当对本人受到学籍预警的原因进行深入的剖析, 制定整改措施, 并写出书面材料报所在学院备案。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但无因缺勤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旷考或违纪、作弊、违法行为的, 可以申请试读:

(一) 上一学期所修课程考核后, 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学期总学分四分之三及以上的。

(二) 各学期不及格课程(含正常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及以上的。

第五十一条 试读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所在学院在开学初两周内向教务处报送应予试读的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本人、通报学生家长。

(二) 学生本人应当在收到应予试读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试读申请(审批)表》,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 试读期为一年,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试读机会;批准试读的学生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试读。

(四) 试读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试读资格:

1. 课程考核一门不合格且补考仍不合格。
2. 课程考核两门以上不合格。
3. 因缺勤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或旷考。
4. 出现违纪、作弊或其它违法行为。

(五) 试读期间,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者,解除试读:

1. 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含补考)。
2. 未出现因缺勤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或旷考。
3. 未出现违纪、作弊或其它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 课程考核结果符合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至第二款其中之一,且有因缺勤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旷考或违纪、

作弊、违法行为的。

(二)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开学后一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应当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八) 可以试读但本人未提出申请的，或者本人提出申请但未被批准的，或者试读期间被取消试读资格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三条 退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向教务处提交学生《山西财经大学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根据审批意见下达学生退学文件。

(二) 非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向教务处提交退学学生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教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议的决定，下达学生退学文件。

(三) 学生所在学院在接到退学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山西财经大学学生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 并向学生家长通报。

(四) 退学学生应当在收到《山西财经大学学生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五) 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 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

(六) 经诊断为精神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而退学的学生, 由家长、监护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负责领回。

(七)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 其所在学院应当对其是否达到毕业要求做出毕业鉴定, 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提出毕业和结业学生名单, 报教务处审核。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生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成绩合格,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一)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

(二)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已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有考核不合格的。

(三)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留校察看期未予解除的。

第五十八条 凡准予结业的学生，一律办理离校手续。随后的有关事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因第五十七条第一、二款给予结业的学生，应在剩余学习年限内的每年春季开学两周内，提出所缺课程（含不合格课程）的重新学习申请或毕业论文（设计）重写申请。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二) 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应予结业的学生，留校察看期间无任何违规行为，并且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学生本人可以在毕业当年的五月底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提前解除留校查看期的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批准提前解除留校查看期，并且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随当届毕业生一同毕业。

未予批准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的，当届仍按结业处理。学生可以在剩余学习年限内的每年五月份，携带结业后的操行证明，向原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一次书面申请，经调查证明其结业后无任何违法乱纪行为的，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剩余学习年限最后一年五月份不提出申请的，或者结业后有违法乱纪行为的，终身按结业处理。

(三) 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条 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并且符合《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要求的，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交学校进行审查。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的，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山西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凡本办法中要求送达学生本人的，其送达程序参照《山西财经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7〕71号）相关条款办理。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休学、试读、退学、撤销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参照《山西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晋财大校〔2017〕76号）相关条款办理。

第六十八条 中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7〕8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德学院学生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本科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德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对中德学院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为中德学院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报到。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书面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被批准或者虽请假而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由我校和德国埃森经济管理应用技术大学（FOM Hochschule für Oekonomie & Management in Essen, Deutschland，以下简称 FOM 大学）分别予以注册学籍；审

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者和参军入伍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我校学籍和 FOM 大学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出具诊断书并由校医院复查不宜在校学习的，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并附个人申请、医院诊断书、校医院诊断治疗建议书，由学校批准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从送达《山西财经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参军入伍的新生，持《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经学校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六条 因身心健康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应当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附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校医院诊断治疗建议书，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参军入伍的新生，应当在退伍后学年或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教务处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

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办理入学手续时，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由教务处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本人提出放弃入学资格的，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家长及中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教务处总体负责。中德学院负责查阅档案，核实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校医院负责身心健康状况复查；教务处负责录取手续、程序及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我校学籍和 FOM 大学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的新生，必须如实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籍登记卡》，考生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生源地等内容应当与在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时所填的信息一致，学校以此为准建立学生档案。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日期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

（一）每学期开学初一周内，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中德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按规定缴清本学年学费及有关费用，凭缴费收据注册。

（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必须事先向中德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周。请假期满返校后必须在一周内到中德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四）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如期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应在申请有关资助后，向中德学院提出暂缓注册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中德学院批准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五）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为一个学期。学生在暂缓注册期内，缴清本学年的学费及有关费用的，由学校解除其暂缓注册状态，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期满仍不能注册者，下一学期不再批准其暂缓注册申请，不予注册，并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每学期开学超过两周无故不注册者，视为放弃我校学籍和 FOM 大学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学院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学生注册情况（学生人数及名单）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教务处视情况做出学籍异动处理，并进行学年学籍电子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课程修读

第十一条 中德学院基本学制为四年，前三年在我校学习，第四学年在 FOM 大学学习。学生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八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加选课，并对自己选课行为负责，同时必须参加选定课程的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因体残、体弱等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应当在每学期选课前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体育保健课申请（审批）表》，并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书、校医院复查书等证明材料，经中德学院、体育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改修体育保健课。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学生取得 FOM 大学学籍期间，FOM 大学课程修读按该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中方课程免修

（一）学生学籍异动之前修读过或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校认可且考核合格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二) 课程的免修按照以下原则审批:

1. 名称、内容、性质、学时数、考核方式等完全相同的课程, 可以免修。

2. 名称、内容和考核方式相同的课程, 学时数多的课程可以免修学时数少的课程, 必修课程可以免修选修课程。

3. 名称相近、内容相同的课程, 学时数多的课程可以免修学时数少的课程。

(三) 学生申请免修课程, 应当事先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免修申请(审批)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中德学院、课程所属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 报教务处审批办理。

第十七条 中方课程补修

(一) 学生学籍异动之前未曾修读, 但学籍异动后所在班级已经开设过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者学生虽曾修读过但未达到免修条件的课程, 应当在毕业前完成补修。

(二) 课程补修, 原则上由学生自主选择时间跟班进行。

第十八条 中方课程重新学习

每门中方课程可申请一次重新学习机会,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 可申请重新学习:

(一)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办理缓考, 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

(二) 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

出国学生应在第六学期五月份之前完成中方课程的重新学习。

第十九条 中方课程免听

(一) 学生补修的课程与正常修读的课程时间发生冲突，可以申请免听补修的课程。

(二) 学生申请免听课程，本人应当事先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免听课程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中德学院、课程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审批。

(三) 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1.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单独开设的实验课。

2. 实习、军事训练、社会调查、课程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或者因事不能上课时，应当事先按学校的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有课程的考核。考核包括平时考核、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批准免听的课程，学生仅参加期末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修读第十五条所列课程，按相应要求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山西财经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中方课程的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者五级

制记分。各类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的考核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其他课程的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二十三条 中方课程成绩评定

课程考核成绩按照平时考核成绩、期中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所占的百分比（以下统称成绩比例系数）折算后累加，形成最终成绩。最终成绩按照以下原则评定：

（一）学生应当参加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并取得相应成绩。

（二）平时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当学期的学习态度、考勤、听课、完成作业（或者读书报告）或者实验（或者实习、参观）、课堂讨论以及平时测验等情况评定。

任课教师应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的多少等情况制定所授课程教学班学生的考勤办法，并将学生出勤情况换算纳入学生的平时考核成绩。

（三）学校规定不进行期中考核的课程，期中考核成绩所占最终成绩的比例，加入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最终成绩的比例。

（四）课程的最终成绩以期末考核为主。其中，期末考核成绩占最终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70%。

（五）期末考核不及格的，该门课程的最终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为准，不按本条以上各款确定的成绩比例系数计算最终成绩。

(六)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的，或者在教师抽查考勤时有 3 次旷课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并加注“缺勤”字样。

(七) 每门课程的成绩单，应当包括每个学生的平时考核成绩、期中考核成绩、期末考核成绩以及按照成绩比例系数折算的最终成绩。其中旷考、缓考以及因本条第六款的规定记载成绩的学生，应当单独注明。

(八)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体育保健课考核成绩合格的，按“60”分记载，不合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

(九)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修课程及成绩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中方课程成绩复评

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的，按如下程序申请复评：

(一)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学生填写《山西财经大学试卷复评申请（审批）表》，交课程所属学院申请复评；过期未提出成绩复评申请视为对成绩无异议。

(二) 课程所属学院在接到申请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安

排教研室负责人和两名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成绩复评组进行成绩复评。

(三)复评后,如需更改原始成绩,学院须在开学第二周内履行相关手续,报教务处批准后,予以更正。

第二十五条 中方课程缓考

(一)学生因重、急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课程考核的,可以申请缓考。

(二)学生申请缓考,应当在课程考核前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缓考申请(审批)表》,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书、校医院复查书等证明材料,经中德学院审核同意,交课程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并通知任课教师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中方课程旷考处理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旷考:

1. 未提交缓考申请或者缓考申请未被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的。

2. 批准缓考后,经查证缓考理由失实的。

(二)旷考的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并加注“旷考”字样,且该门课程不予安排补考,须申请重新学习。

第二十七条 中方课程补考

(一)课程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的第五至第八教学周之间进行。

(二)除了第六学期的课程以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应当进行补考:

1. 期末考核成绩不及格的。

2. 批准缓考的。
3. 因缺勤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

(三) 参加补考的课程，成绩合格的，按“60”分（或者“及格”）记载；成绩不合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单中加注“补考”字样。

(四) 补考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五) 未参加补考的，该门课程以“0”分记载，并加注“补缺”字样。

第二十八条 学生某门课程考核被认定为违纪或作弊，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在成绩单上加注“违纪”或“作弊”字样，不得补考。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患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二) 学习确有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 确实具有某些突出才能，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

学生只能在中德学院内部转专业。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达到第五学期的。

(二) 不同科类专业的。

(三) 正在休学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 (六)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当在第一、二、三、四学期期末提出申请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中德学院开设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中德学院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出我校：

(一) 患某种疾病（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指定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在中德学院学习或者不适应中德学院学习要求的。

(二) 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中德学院学习或者不适应中德学院学习要求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出我校：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正在休学的。

(六) 应予退学的。

(七) 无正当理由的。

(八)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拟转出我校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中德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副校长审批后，教务处牵头、有关部门（学院）配合为学生出具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材料，按山西省教育厅及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出我校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学校签署意见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二) 《高等学校招生新生简明录取登记表》(一式两份)。

(三) 课程成绩单。

(四) 在校表现鉴定书。

(五) 学校指定医院的近期体检证明。

(六) 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西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转专业或者转学的学生，不得脱离原专业的教学活动。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休学：

（一）因病、伤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出国留学一年以内的。

（三）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休学的学生应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休学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中德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进入考试周后，不再办理休学手续。

因病、伤申请休学需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书并到校医院复查；因出国留学申请休学需附留学学校相关材料及家长意见；因创业申请休学需附休学创业相关材料及家长意见。

（二）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中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并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办理。

（三）批准休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发给休学证明，并在批准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中德学院应及时将休学证明发给 FOM 大学以办理相应手续。

（四）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户口不迁出学校，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

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退役后两年内未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的，取消其学籍。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国际组织等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当在开学后一周内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复学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中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退役的学生，应当在退役后两年内于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复学申请（审批）表》，经学校武装部、中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学生编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则编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产生责任行为，由学生本人或者其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学籍预警、留级与退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未达到留级程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学校给予学籍预警：

（一）上一学期所修课程考核后，不及格课程达三门次的。

（二）连续两学期不及格课程（含正常补考不及格和旷考的课程）累计达三门次的。

（三）各学期不及格课程（含正常补考不及格和旷考的课程）累计达四门次的。

（四）上一学期因缺课等原因某门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五）上一学期有旷考或者发现缓考理由失实的。

第四十七条 学籍预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中德学院在开学初两周内向教务处报送应予以学籍预警的学生名单。

（二）教务处在开学初第三周发文下达学籍预警的学生名单，由中德学院将《山西财经大学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

（三）中德学院应当主动与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沟通，查找深层次的原因，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将《山西财经大学学籍预警反馈表》报送教务处。

（四）学生应当对本人受到学籍预警的原因进行深入的剖析，制定整改措施，并写出书面材料报中德学院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留级：

（一）第一学年末，德语语言水平考试补考不及格的。

（二）连续两学期中方课程考核不及格（含正常补考不

及格和旷考)累计达四门次的。

按照本条做留级处理的学生,继续保留 FOM 大学学籍。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留级,由学校编班完成后续学业:

(一)第三学年末,德方课程考核或留德审核达不到出国要求,不能出国学习的。

(二)第三学年末,中方课程毕业前补考不及格的。

(三)第三学年末,由于个人原因不能或不出国学习的。

(四)出国后在 FOM 大学学习期间,因所修德方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能获得 FOM 大学学士学位的。

按照本条做留级处理的学生,取消 FOM 大学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在第三学年末由于国际形势、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出国的,由学校编班完成第四学年的学业。

第五十一条 留级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院在每学期期末或开学初两周内,向教务处报送应予以留级的学生名单。

(二)教务处审核后发文下达留级的学生名单,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通报学生家长。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退学:

(一)留级两次后又达到留级条件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或无法完成学业

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开学后一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应当留级而拒不留级的，或者应当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三条 退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本人申请退学的，经中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向教务处提交学生《山西财经大学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后，根据审批意见下达学生退学文件。

(二) 非本人申请退学的，经中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向教务处提交退学学生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教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议的决定，下达学生退学文件。

(三) 中德学院在接到退学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山西财经大学学生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并向学生家

长通报。

（四）退学学生应当在收到《山西财经大学学生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五）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

（六）经诊断为精神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而退学的学生，由家长、监护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负责领回。

（七）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中德学院应当对其是否达到毕业要求做出毕业鉴定，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提出毕业和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

（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已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有考核不合格的。

(三)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留校察看期未予解除的。

第五十七条 凡准予结业的学生，一律办理离校手续。随后的有关事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因第五十六条第一、二款给予结业的学生，应在剩余学习年限内的每年春季开学两周内，提出所缺课程（含不合格课程）的重新学习申请或毕业论文（设计）重写申请。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二) 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应予结业的学生，留校察看期间无任何违规行为，并且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学生本人可以在毕业当年的五月底以前向学院提出提前解除留校查看期的书面申请，经中德学院同意，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批准提前解除留校查看期，并且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随当届毕业生一同毕业。

未予批准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的，当届仍按结业处理。学生可以在剩余学习年限内的每年五月份，携带结业后的操行证明，向中德学院提出一次书面申请，经调查证明其结业后无任何违法乱纪行为的，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剩余学习年限最后一年五月份不提出申请的，或者结业后有违法乱纪行为的，终身按结业处理。

(三) 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并且符合《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中德学院学生适用）》要求的，授予其山西财经大学学士学位。

FOM 大学的学士学位授予按照该校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交学校进行审查。

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山西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六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

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凡本规定中要求送达学生本人的，其送达程序参照《山西财经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7〕71号）相关条款办理。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休学、留级、退学、撤销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参照《山西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晋财大校〔2017〕76号）相关条款办理。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中德学院学生适用）》（晋财大校〔2017〕10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送：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13份